



甘州文化精粹丛书

GANZHOU WENHUA JINGCUI CONGSHU

丛书主编 / 杨生效



魅力二中

MEILI ERZHONG

高文平◎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甘州文化精粹丛书

GANZHOU WENHUA JINGCUI CONGSHU

丛书主编 / 杨生效



魅力二中

MEILI ERZHONG

高文平 ©主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魅力二中/高文平主编.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12. 9

(甘州文化精粹丛书/杨生效主编)

ISBN 978-7-311-03959-2

I. ①魅… II. ①高… III. ①中学—办学经验—张掖市 IV. ①G639.28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8497号

策划编辑 李 晖
责任编辑 钟 静
装帧设计 管军伟

书 名 魅力二中
丛书主编 杨生效
主 编 高文平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lzu.edu.cn
印 刷 兰州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0.5 (插页2)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959-2
定 价 286.00元(共八册)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甘州文化精粹》丛书编委会

总 策 划：张洪清 秦福伟

编 委 会 主 任：杨生效

编委会副主任：王登利 陈学彪 李亦武

张兴虎 贾红元 黄岳年

编 委：傅德锋 张全义 高文平 吴晓明

张述文 王专元 韩崇新 祁 强

赵海平 苏宏伟 赵江志 单成鹏

康文清 田 源 王建军 郑国珍

统 稿：高文平



校长理念

杨生效

学生成长的声音如同花开的声音,需要你耐心等待,细心倾听,用心体验,真心回应。教育是生命影响生命的过程,是心灵与心灵相通的过程。它承载着昨天,支撑着今天,并以关怀赏识的目光托起明天的梦想与希望。

二中坚持“让每一个学生都成材”、“让教师发展学校”的办学理念。坚持学生成功,教师发展,两代人的素质一起抓。切实践行“培训是最大福利”、“管理是严肃之爱”的教师可持续发展理念,努力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恪守“爱是教育的基础”的座右铭,努力实现尊重的教育。

眼光是一种看问题想办法的胸怀、视野和境界。胸怀的宽度决定成功的大小,视野的广度决定思想的深浅,境界的高度决定工作的成败。没有登高望远、全局在胸的发展眼光,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创新超越就是一句空话。

抓教育质量,必须从认识上抓紧,不能掉以轻心;从时间上抓紧,做到时不我待;从行动上抓紧,务必全力以赴。培养人才,保证质量,这是学校的核心追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清醒认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不为过去的成绩而自满;清醒认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不为既有的经验所束缚;清醒认识发展阶段的变化和特征,不为传统的模式所局限。在解放思想中统一认识,在不断改革中开拓创新,在持之以恒中狠抓落实,真正把内涵发展体现在具体工作中,落实到解决问题上。



目 录

一、理念制度

甘肃省张掖市第二中学办学章程	003
甘肃省张掖市第二中学“十二五”发展规划	011
张掖二中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016
实施“四个工程” 打造教育品牌	024

二、发展路径

精细化要求,向课堂要质量 低重心规划,靠管理出成效	
——张掖二中第九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工作报告(2007年1月10日)	033
学校工作报告	
——在张掖二中第十届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上(2008年1月12日)	039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扎实推进“四个工程”建设 实现学校可持续 发展的宏伟目标	
——张掖二中第十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工作报告(2009年1月16日)	047
用文化铸就品牌 以信心点燃未来	
——张掖二中第十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工作报告(2010年1月14日)	058
践行课改理念 坚持改革创新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张掖二中第十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工作报告(2011年1月14日)	067
凝心聚力 内涵发展 努力实现学校各项工作新跨越	
——张掖二中第十届五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工作报告(2012年1月6日)	075



三、高端论坛

大力开展学校文化建设 凸现示范性高中的示范性和引领作用

——省级示范性高中校长论坛 张掖市第二中学 杨生效083

以爱心换取理解 以真诚赢得尊重

——在2010年班主任工作论坛上的讲话 杨生效095

强化课改理念,构建合作型学校

——在学校教育科研大会上的讲话(2010年12月25日) 098

四、媒体报道

打造教育“航母” 服务父老乡亲 105

发挥特色优势 创办陇上名校

——记进入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时期的张掖二中 114

为学生的成人、成材、成功奠基

——写在张掖二中2008年高考再创佳绩之际 122

乘势而上 打造品牌 再铸辉煌

——写在张掖二中创建高级中学10周年暨建校52周年之际 130

为了庄严而神圣的承诺

——张掖二中和谐发展科学发展纪实(上) 高文平138

为了庄严而神圣的承诺

——张掖二中和谐发展科学发展纪实(下) 高文平145

老师,我们永远敬重你! 高文平151

张掖二中,一种独特的教育气质和资源 159

一、理念制度





甘肃省张掖市第二中学办学章程

(2011年5月20日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为国家培养更多更好的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张掖市第二中学。

第三条 学校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青年东街165号。

第四条 办学形式: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

第五条 办学单位:甘州区人民政府

第六条 主管部门:甘州区教育局。

第七条 学校性质:全民事业单位。

第八条 经费来源:财政全额拨款。

第九条 管理体制: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法人,负责学校全面工作。

第十条 办学思想: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教育方针的指引下,崇尚一流、开放民主、科学管理、务实创新。

第十一条 办学目标:全市领先、河西一流、陇上知名,高水平、有特色人民满意的省级示范性高中。

第十二条 办学宗旨:为每一个学生会学、善学、乐学引航;为每一个学生成人、成材、成功奠基。

第十三条 办学理念:“让每一个学生都成材”、“让教师发展学校”。

第十四条 办学思路:按照“优化活力二中,夯实质量二中,展现魅力二中,创建和谐二中,打造品牌二中”的基本思路,通过“三全”、“三特”、“三个有利于”的整体改革,促进学生“五会”;坚定不移地围绕“一个中心”(教育质量),狠抓“两支队伍”建设(干部队伍、



教师队伍),构建“三全”管理模式,实施“四大工程”,实现学校“六化”。

【“三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三特”:学生有特长,教师有特点,学校有特色。“三个有利于”:有利于提高质量,有利于学生成材,有利于学校发展。“五会”:学会求知,学会生存,学会健体,学会审美,学会创新。“三全”:全面、全员、全程。“四大工程”:学校精神家园工程、课堂教学改革工程、青年教师培养工程、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工程。“六化”:办学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教师专业化、质量品牌化、硬件现代化、环境人文化。】

第十五条 学校精神:高度负责、艰苦创业、团结协作、开拓进取。

第十六条 学校特色:教师队伍业务精湛、校园环境宽敞优美、管理文化宽松和谐、工作态度勤奋敬业。

第十七条 管理目标:学生全面发展,有特长;教师专业发展,有特点;学校科学发展,有特色。

第十八条 管理模式:学校统一领导,处室具体指导,年级直接管理的全面、全员、全程低重心运行、精细化管理模式。

第十九条 教职工座右铭:爱是教育的基础

第二十条 校训:敬业 笃行 务实 创新

校风:文明 和谐 严谨 勤奋

教风:严(严谨、严明、严格)

精(精湛、精确、精彩)

活(活教、活导、活用)

创(创业、创新、创立)

学风:勤思 探究 坚韧 创新

第二十一条 培养目标:让学生学会求知,学会生存,学会健体,学会审美,学会创新。为高一级学校输送大批合格新生,为社会培养大批合格劳动者;努力培养科研型教师、创新型管理人才、专家型校长。

第二十二条 育人原则:面向全体,为所有学生的成长负责;

面向未来,为学生的终生发展负责;

塑造心灵,为学生的人格完善负责;

尊重个性,为学生的成材成功负责。

第二十三条 分配原则: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质优酬。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校纪念日:9月8日。

第二十五条 每学年9月份为“学生行为养成教育月”,9月28日定为“班主任节”;5月份为“校园艺术月”,5月28日定为“校园艺术节汇报演出暨毕业典礼日”。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

第二十七条 校长职责:

- 1.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 2.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统一安排学校工作,定期检查、总结工作,接受上级党政及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指导和监督,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和汇报工作。
- 3.严格执行教育教学法规,保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执行。
- 4.规范学校管理,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行政班子的智慧和力量,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报告学校工作,自觉接受教职工监督。
- 5.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切实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 6.积极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学校建设,促进学校发展。
- 7.关心教职工工作、学习、生活,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 8.勤政廉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带头实干。

第二十八条 校长有下列权利:

- 1.决策权:在广泛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有决定权。
- 2.人事权:从学校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聘任干部、教职工,安排调整干部和教职工工作。
- 3.奖惩权:对在教育教学和其他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干部、教职工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事故的干部、教职工按分管权限进行处罚或提出处罚意见。
- 4.财政权:在服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的前提下,决定学校内部布局、基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

第二十九条 学校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具体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设党总支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质检处、教科处、编辑部、总务处、电教中心、公寓处、工会、团委、3个年级部等部门。

各部门设主任1人,设副主任1~2人,部门负责人由学校考察,校长聘任,报区教育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议、行政会议、行政扩大会议和教职工大会。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二条 以培养学生有“高远志向、高尚人格、高雅情操”为目标,将德育工作课程化、系列化、过程化。

第三十三条 贯彻中学德育大纲,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通过学科教学、班团活动、主题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等形式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人生观、价值观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及民主法制教育,提高学生政治思想素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党总支、政教处、年级部、工会、团委负责人及班主任组成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党总支下辖各年级党支部及退休支部,团委下辖各团支部和学生分会,政教处是学校德育工作职能部门。

班主任既是学校教育工作最基层的组织者、教育者和指挥者,又是班级教学活动的协调者,担负着协调本班各学科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教育之间桥梁和纽带等多重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配合,建立家长学校,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工作网络,发挥社区教育作用,形成教育合力。

第三十六条 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工作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认真贯彻《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张掖二中学生一日常规》,将规范转化为学生的自觉行为。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各门课程。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实施素质教育,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更新教育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学必须面向全体,因材施教,使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在思想觉悟、道德情操、知识视野、兴趣特长、生理心理等方面均有所提高,达到较高标准。

第四十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建立由分管校长、年级部、备课组、班主任为一体的教学管理体制。

第四十一条 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科学制定、严格执行校历工作安排表、作息时间表和课程表。

第四十二条 全体教师要严格执行《张掖二中教师教学常规》。

第四十三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期中和期末教学质量检查和考试,按要求组织参加会考和高考。

第四十四条 教材、学习资料的征订由学校统一管理,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质检



处具体负责,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任何学习资料。

第四十五条 规范学生在校运动总量,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的作用,激发学生兴趣,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能,提高学生素质。

第四十六条 加强对实验室、各学科专用教室、体育场地、图书馆、阅览室、信息技术设备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音像资料尤其是现代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四十七条 教导处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复学等严格履行手续程序,严肃各项纪律制度。

第四十八条 学校师生应“说普通话,写规范字”。

第四十九条 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与归档,每学期进行一次统一的整理归档。

第四章 教学科研管理

第五十条 落实“科研立校、科研强校、以研促教、以研促学”的基本方针。立足教学抓教研,立足课堂抓教改,依靠课题促教研,坚持科研与教学工作紧密结合。

第五十一条 教科处是指导、协调、组织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的业务部门,教导处、质检处及各年级部配合教科处具体开展工作。

第五十二条 教研活动以学科组、备课组为单位进行。学科组长、备课组长按照学期安排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研究教学、实施课改、督促教学、检查反馈。

第五十三条 定期去兄弟学校观摩学习,轮流派教师去外地参观、学习、培训,参加学术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积极支持“课题”研究,针对教育教学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课题”进行研究,探索教育教学的规律和方法。

第五十五条 鼓励教师撰写教育教学论文,总结推广教育教学经验。校报校刊积极刊登教职工优秀论文和教育教学心得、经验。

第五十六条 每学年有重点地支持二至三个省级以上课题,督促按时结题,出成果,结合新课程实施进行“高效课堂”教学研究。

第五十七条 按照《张掖二中教育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对教职工教育教科研成果每年奖励一次。



第五章 财务、财产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经费安排情况,申请经费支持。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向学生收取学费、书费、杂费。学校依法向社会筹集办学资金,并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捐赠。

第五十九条 坚持艰苦奋斗,开源节流,合理使用资金。搞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坚持统筹计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严格把关的原则,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六十条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经费的具领、支付、报销等工作按规定进行严格的财务审查和复核,学校领导、财务人员、教职工和学生,按照财务制度办事。

第六十一条 坚持总务工作为教学服务、为教育科研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原则,坚持服务第一和讲究效益的原则。

第六十二条 学校财产管理按照处室隶属关系,坚持谁使用、谁管理、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学校财产处室无权借出,确需借出必须经主管财务副校长批准,并填写“借物登记单”方可借出。

第六十三条 建立财产分类账和明细账。严格执行领物、借物制度。新增固定资产应及时编号登记入账,做到账物相符。每学期要进行一次财产清点、核对及总结工作。

第六十四条 师生应爱护学校公共财物,遗失、损坏必须照价或折旧赔偿。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六十五条 按照择优引进、重在培养的原则,落实“培训是最大福利”、“管理是严肃的爱”的教师可持续发展理念,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六十六条 大力开展“立师德、铸师魂、练师能、正师风”的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促进全体教师严谨笃学,甘于奉献,不断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必须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荣誉和利益。教师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情况,实行一票否决。学校必须依法维护、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教师是办好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必须尊重教师,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教职工必须树立主人翁意识,在工作中必须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内强素质,外塑形



象,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第六十九条 教师享有《教师法》规定的权利,必须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条 教师应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刻苦钻研,精通业务,崇尚科学,师德高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合同制,教职工必须履行聘约,服从学校分工,执行学校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

教职工不履行聘约的,须提前三个月向校长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解除聘约。对不服从学校分工或不能完成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任务,学校将予以辞退。

第七十二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教职工职称聘任的原则和次序为:先评者先聘,先工作者先聘,同等条件者量化考核业绩优异者先聘。

第七十三条 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鼓励和支持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七十四条 学校采取各种形式,建立教师业务档案。依据学校目标管理方案,对教职工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实绩进行客观、公正、准确的考核。

第七十五条 教职工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和学校建设等方面成绩优秀的,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按程序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严重影响的教职工予以教育、批评和处罚。每年教师节学校对业绩突出教职工集中表彰奖励1次。

第七章 学生

第七十六条 凡按有关规定经正常手续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七十七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1.接受平等教育的权利。
- 2.参与学校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
- 3.参与学校安排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和维护教学设备和仪器。
- 4.在学习成绩和操行评语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5.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对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学生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尊敬师长,行为文明,友爱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道德情操和行为习惯。
- 3.关心班级,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能力,勇于创新,立志成材。
- 4.自尊、自爱、自重、自强、自信、自律,做文明人。
- 5.自觉抵制不良思想与行为。
- 6.维护学校声誉,用实际行动为学校增添光彩。

第七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受学校党组织领导,是学校教育中对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和服务的重要力量,要配合党组织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认真搞好自身建设,在推进素质教育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条 学生会是全校学生的群众组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2~3年。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为学校赢得荣誉,有杰出成绩的学生予以重奖。学校对违反《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予以教育、批评和处分。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安全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有抵触的,应予修订。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的,一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张掖市第二中学校长办公会议。